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7-09131	分类:	科学技术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7 年 05 月 24 日
标题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吉林市科技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发（2017）13 号	发布日期:	2017 年 05 月 24 日

吉市政办发（ 2017 ） 13 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《吉林市科技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 质押贷款资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市科技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5 月 24 日

吉林市科技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 质押贷款资助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71号）、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16〕27号）和中共吉林市委、吉林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》（吉市发〔2016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和科技中小企业发展，帮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缓解资金困难、降低融资成本，支持科技项目产业化投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中小企业是指经省科技厅、市科技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，且符合国家关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小微企业，包括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、科技“小巨人”及育成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，是指企业合法拥有并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包括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，是指科技中小企业以拥有的合法有效且可以转让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出质的形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。

第五条 科技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资助资金），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。

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比例

第六条 资助资金主要对在吉林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的科技中小企业及其项目贷款予以资助：对科技中小企业以“科贷通”方式贷款的利息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助；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的专利权质押贷款产生的担保费、保险费及专利评价费进行补贴资助。

第七条 科技中小企业以“科贷通”方式获得的贷款利息贴息金额比例不高于贷款利息总额的 50%；科技中小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贷款利息，贴息金额比例不高于贷款利息总额的 50%。一个企业的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以专利权为质押产生的专利评价费，每项资助 0.5 万元；产生的担保费，每个贷款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8 万元；产生的保险费，每个贷款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8 万元。

第九条 质押专利发生处置时的评估费，单项评估费资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、审批和资金拨付

第十条 申报“科贷通”贷款贴息资助项目，应符合“科贷通”科技金融产品的有关规定；申报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项目，应符合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的有

关规定；申报其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项目，应当符合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贷款资助项目，应填报相应的项目申报书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吉林市科技局、吉林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审核，确定具体项目及资助额度，并由吉林市财政局采取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助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对存在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申报企业，将收回资助资金，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助项目的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同笔贷款从不同渠道已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补贴的，不再予以贷款项目贴息。

第十五条 为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接受资助资金的单位必须自觉接受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的检查监督，必要时应报送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吉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市政办发〔2010〕2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

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检
委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
江
城日报社。

吉 林 市

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17 年 5 月 24 日印发
